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6、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7、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办理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承销商，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

的文件。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